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示范区卫生健康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 18 名，实有人数 1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卫生监督所所长 1 名），规格为正科级，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科（党建办公室）、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待遇保障科。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

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

划。

11、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2、承担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职责。

13、承担红十字会工作职责。

14、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5、对口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

16、对口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职业健康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定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拟订全区艾滋病和地方病防治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7353.24** 万元，支出总计 **7353.2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36.97** 万元，增长 **128.63%**。主要原因：2020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在预算草案中公开，未放入部门预算。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分至部门进行公开，2021 年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735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5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735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28** 万元，占 **3.31%**；项目支

出 **7109.96** 万元，占 **96.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35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136.97** 万元，增长 **128.63%**，主要原因：2020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在预算草案中公开，未放入部门预算。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分至部门进行公开，2021 年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353.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万元，占 **0.3%**；卫生健康支出 **7234.92** 万元，占 **98.39%**；城乡社区支出 **96.52** 万元，占 **1.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3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买保险等费用，与 2020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考察人员，加班餐费等，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5.2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 2020 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3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308.11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353.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5.28万元，项目支出总额7109.96万元。支出项目共39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5个，支出总额5061.8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316.4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83.58万元，办公设备89.32万元，专用设备143.54万元。车辆共有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焦财预〔2020〕619号项目60.99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

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计划生育：是指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而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23 日